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110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簡章



**初審主辦單位：學生所屬各系所**  
**複審主辦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網址：<https://practiceweb.ncue.edu.tw/app/index.php>

服務專線：04-7232105 分機 1122~1125

傳真：04-7211176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師資生甄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討論通過

# 目 錄

重要試務日程表 .....	3
壹、報名資格 .....	4
貳、報考類科及錄取名額 .....	5
參、修習年限及學分數 .....	6
肆、報名流程、日期、方式及費用 .....	8
伍、考試日期、方式及成績計算 .....	9
陸、成績處理及錄取規定 .....	10
柒、放榜 .....	10
捌、報到及備取遞補 .....	10
玖、其他注意事項 .....	10
附錄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0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報名表 .....	12
附錄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0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自傳 .....	13
附錄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0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學習計畫 .....	14
附錄四、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0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錄取生修讀意願書 .....	15
附錄五、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	16
附錄六、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	21
附錄七、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	24

重要試務日程表

工作項目		日期
簡章公告		110 年 10 月第 1 週
甄選說明會(公告次日 1 週內)		110. 10 月(師資培育中心另行公告日期)
英語系「英文科專門科目」認證資格甄選		*詳情請洽英語系辦網站最新消息
報名請詳參簡章肆、報名流程、日期、方式及費用)	1. 依師培中心電子公告方式報名。 2. 填寫及列印報名表	簡章公告日起至 110. 10. 22(五)
	3. 報名師資生潛能測驗	師資培育中心另行公告日期
	4. 初審 受理單位： 考生所屬各系所	簡章公告日起至 110. 10. 22(五)
	5. 複審 受理單位： 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認證組	「研究生報名」110. 10. 27(三) 上午 9 時~12 時. 下午 1 時~4 時止 逾期不予受理
		「大學生報名」110. 10. 28(四) 上午 9 時~12 時. 下午 1 時~4 時止 逾期不予受理
完成師資生潛能測驗者方得參加口試		110. 11. 1-110. 11. 5(暫訂, 實際施測日依師資培育中心公告為準)
公告試場配置表、配置圖及口試時段		110. 12. 3(五)下午 5 時前
口試		110. 12. 4(六)
公告錄取名單		111. 1. 3(一)
報到截止		111. 1. 7(五) 下午 4 時前(錄取生須依公告方式辦理報到, 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
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		111. 3. 4(五) [校行事曆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網路加退選截止日]

## 壹、報名資格：分為研究所學生及大學部學生，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一、研究所：本校各學系(所)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進修學院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及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102學年度起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考試入學者)。以休學方式保留其在學資格及當學年度將畢業之學生(碩四、博七、在職專班碩六)及陸生無甄選資格。學生就讀之系所應符合教育部核定本校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詳附錄七, p. 24)規定所列培育之學系所(含雙主修或輔系生資格者)。非培育系所之研究生,須取得任教學科培育系所同意報考教育學程甄選並同意學生於修業年限內修習擬任教學科培育學系之輔系課程,始得報考教育學程甄選。

(一)目前就讀系所,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學生就讀之學系所應符合教育部核定本校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規定所列培育之學系所(詳附錄七, p. 24)。非培育系所之研究生,須取得任教學科培育系所同意報考教育學程甄選並同意學生於修業年限內修習擬任教學科培育學系之輔系課程,始得報考教育學程甄選。欲申請修習與認定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專門課程科目者,除「本校英語系博、碩士班、兒童英語研究所、翻譯研究所及應用英語碩士在職專班」外,其他研究所碩士生及博士生,須先通過本校「英文科專門科目」資格考試,詳情請洽英語學系辦公室。

2.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

(1)身心障礙類應為特殊教育相關系所研究生,須取得任教學科培育系所同意報考並於修業年限內修習擬任教學科培育學系之輔系課程,始得報考教育學程甄選。

(2)資賦優異類須取得任教學科培育系所同意報考並於修業年限內修習擬任教學科培育學系之輔系課程,始得報考教育學程甄選。

(二)申請教育學程甄選應符合之條件:

1. 本校學期平均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或在全班非師資培育生排名前 40 %。依各類學生身分應檢核之學期別如下:

(1)110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平均成績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前經審查不符合資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2)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學之碩士二年級(含)以上學生: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3)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學及已修足畢業學分之學生:甄選前具學業平均成績之學期或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平均成績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前經審查不符合資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2. 應檢核之學期(同學期平均成績之學期)操行成績須達 85 分以上且各學期依本校銷過實施要點銷過後皆無記小過以上紀錄。(就學期間曾遭小過以上懲處之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銷過後仍不得參加甄選。)

二、大學部:本校大學部大二及大三學生(不含陸生)。如以休學方式保留其在學資格、大四(含)以上之學生及大學部延畢生無甄選資格。

(一) 依各報考類科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學生就讀之學系應符合教育部核定本校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規定所列培育之學系（含雙主修或輔系生資格者）（詳附錄七，p.24），如為雙主修或輔系生資格者須依規定修課完成並於畢業證書上註記雙主修或輔系，始符合專門課程培育系所資格。有關各規劃任教科別之課程認證及修課規定，請洽各規劃審核系所。特殊教育學系學生未具中等師資類科學系雙主修或輔系生資格者，不得報考中等學校教育學程。
2.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限特殊教育學系輔系生報考。

(二) 申請教育學程甄選應符合以下條件：

1. 本校學期平均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或在全班非師資培育生排名前 40 %。依各類學生身分應檢核之學期別如下：
  - (1)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學之學生：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 (2)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學及轉學之學生：甄選前具學業平均成績之學期或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平均成績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前經審查不符合資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2. 應檢核之學期(同學期平均成績之學期)操行成績須達 85 分以上且各學期依本校銷過實施要點銷過後皆無記小過以上紀錄。(就學期間曾遭小過以上懲處之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銷過後仍不得參加甄選。)

## 貳、報考類科及錄取名額：

### 一、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一) 研究所名額：共 83 名。

依學生所屬之系所別分配錄取名額如下，惟各類之錄取分數不得低於其他二類組最低錄取分數之百分之八十五(原住民民籍學生採外加方式錄取或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錄取之偏遠地區學生除外)，所餘名額得流用至錄取分數較高之類組。

類組別	系所別	錄取名額
第一類	國文所、台文所、教育學院所屬研究所	26
第二類	運動學系相關研究所	4
第三類	第一、二類除外之其他研究所	53
合計		83

(二) 大學部名額：共 62 名。

依學生所屬之學系別分配錄取名額如下，惟各類之錄取分數不得低於其他二類組最低錄取分數之百分之八十五(原住民民籍學生採外加方式錄取或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錄取之偏遠地區學生除外)，所餘名額得流用至錄取分數較高之類組。

類組別	系所別	錄取名額
第一類	國文學系、教育學院所屬學系	21

第二類	運動學系	7
第三類	第一、二類除外之 其他學系	34
合計		62

二、特殊教育學程【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25名

特殊教育學程各類分別報名、錄取，同類不同教育階段別之錄取名額經師資生甄選委員會同意後得相互流用。

報考對象	身心障礙類	資賦優異類
研究所	9	10
大學部	1	5

- 三、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試，按學生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 25，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 3 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標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 四、偏遠地區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得按學生所屬類別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10錄取，甄選名額為甄選學年度本校經教育部核定師資生名額(不含外加)之百分之四(含本校全師培學系符合偏遠地區學生身分之師資生)。但本校偏遠地區學生報考教育學程甄選人數，未達上述核定師資生名額之百分之四者則不足額錄取。
- 五、當年度每位考生報考教育學程以中等學校師資類科、特殊教育學校(班)資賦優異類及特殊教育學校(班)身心障礙類，擇一報考為限，報名後不得轉換類別。
- 六、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大學部及研究所各類名額經師資生甄選委員會同意後得相互流用，並以同類(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間流用為優先。

參、修習年限及學分數：

- 一、教育學程修業年限：教育學程之修業期間，應至少二學年(至少修習四學期，不含寒、暑期修課，並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事實)。本校非師資生修習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並經該師資類科學分抵免後，其教育專業課程修習年限自甄試通過後次一學期起算，應逾一年(即三學期，不含寒、暑期修課，並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事實)。未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學分者，得申請延長年限；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本校學則所訂延長修業年限辦理。(摘自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十五條)。
- 二、應修習學分數：以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版本為依據，並依錄取生取得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年度之版本採認(本簡章錄取師資生自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取得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一)教育專業課程

1. 中等學校教育學程：至少應修畢 26 學分。
2. 特殊教育教育學程：中等學校資賦優異類至少須修畢 48 學分，身心障礙類至少須修畢 48 學分。
3. 適用 110 學年度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架構。
4. 每學期學分修習上限：學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為該類科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含教材教法、

教學實習、各系自訂教育專業課程選修科目)，其餘修習規定詳參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及相關修課規定。

5. 教育專業課程修習順序及擋修機制：  
修習「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前須先修習「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各1門。
6. 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依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須檢附抵免申請表、欲抵免之科目成績單，如為該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對象應附原校已具師資生資格之證明，並於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或師資生移轉資格之當學期依師資培育中心公告日期提出申請，申請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7. 105學年度起師資生應修畢各1門「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科目，108學年度起師資生可修畢教育實踐課程「教育議題專題」(應包含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至少各9小時)或修畢各1門「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科目。

(二)中等學校教育專門課程應修習學分數：依甄選通過後次一學期(110學年度第2學期)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當學年教育部核定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所規定之學分及科目，如有補正應依教育部核定補正版本為主。

(三)學生就讀之系所應符合教育部核定本校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附錄七，p.24)規定所列培育之學系所(含雙主修或輔系生資格者)。

1. 大學部學生如為雙主修或輔系生資格者，須依規定修課完成並於畢業證書上註記雙主修或輔系，以符合規定。
2. 非培育系所之研究生，應於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前修習完成擬任教學科培育學系輔系課程，並由培育學系認定後開具相關證明，以符合規定。【研究生修習完成相當輔系課程，並非輔系生，亦不註記於畢業證書或證明】

三、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期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則取消師資生資格，如經取消資格，其名額不再辦理遞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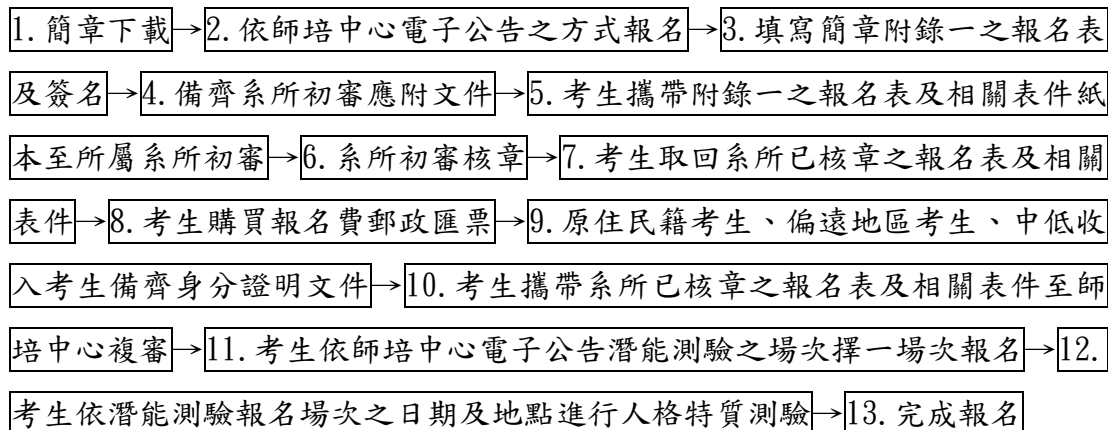
- (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不及格且經次一學期(含休學後之次學期)輔導後仍未達標準。
- (二)學期操行成績未達85分以上或遭小過(含)以上處分。

四、教育學程師資生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修畢教育學程應修學分者，未在規定修畢年限內修滿學分者，得申請延長年限；其延長之年限應依大學法及本校學則所訂延長修業年限辦理。否則，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辦理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俾接受畢業審查，惟若於在校期間錄取本校碩、博士班(即次學年度在校就讀碩、博士班)，或有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列情事，應依規定完成相同類科師資生移轉程序，否則視同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五、大學部師資生及已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師資生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不含學位論文)者，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通過人文關懷課程審查者，得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報考教師資格考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 肆、報名流程、日期、方式及費用：

### 一、報名流程：



※施測完畢者，始完成報名程序，才得參加口試。

### 二、報名注意事項：

- (一)簡章下載：請自行至本校電子公告或師資培育中心網頁下載，依師培中心電子公告之方式報名，填寫及列印報名表（附錄一，p.12），備齊相關資料，採紙本方式報名，所有佐證資料皆須驗正本，繳影本。
- (二)考生僅能就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特殊教育學程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學程身心障礙類選擇一個類組報名，且於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或退還報名費，所交之審查資料概不退還。所附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一經查獲即取消其錄取資格，並應自行負法律責任。

### 三、系所初審：

※報名日期及時間：簡章公告日起至110.10.22(五)。【逾期不受理】

#### (一)應攜帶至系所之文件：

- 1、報名表正本1份。（附錄一，p.12）
- 2、本校歷年成績單影本1份(當學年度入學新生免附)。
- 3、自傳及學習計畫（附錄二及三，p.13及p.14），格式：A4大小1張，電腦繕打，自傳及學習計畫雙面印製為1張(自傳在正面，學習計畫在反面)，共印製3份，超出1張則退還不受理。

#### (二)依下列流程進行初審：

- 1、經【所屬系所】指導教授或導師及系所同意並核章完成，系所得自訂初審方式審查，請依各學系相關規定配合提供所需資料。
- 2、經【會辦單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規劃(未來擬任教學科)系所審核核章，系所得要求申請學生提出證明或說明，申請學生不得拒絕，師培系所請參閱附錄七 p.24)。非本校英語學系相關研究所碩士生及博士生申請修習英語科教育學程者，須先通過本校「英文科專門科目」資格考試，報名表【會辦單位】須經英語學系於會辦單位核章。另修習特殊教育學程須加會特教系。

- 3、報名表經學生所屬之系所初審合格同意者，始得進行複審報名。

### 四、師資培育中心複審：

※報名日期、地點及時間：

■研究所學生複審報名日期及時間：

110年10月27日(星期三)上午9:00-12:00，下午1:00-4:00。【逾時不受理】

■大學部學生複審報名日期：

110年10月28日(星期四)上午9:00-12:00，下午1:00-4:00。【逾時不受理】

■地點：進德校區教學大樓4樓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認證組辦公室

※如無法親自報名者，請代理人攜帶雙方身分證及學生證代理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一)應攜帶至師資培育中心之文件：

1、學生證正本。

2、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其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例如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駛執照、健保卡)。

3、系所已核章報名表件正本。

4、本校歷年成績單影本1份(當學年度入學新生免附)。

5、自傳及學習計畫(附錄二及三，p.13及p.14)，格式：A4大小1張，電腦繕打，自傳及學習計畫雙面印製為1張(自傳在正面，學習計畫在反面)，共印製3份，超出1張則退還不受理。

6、報名費郵政匯票。

7、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原住民籍或偏遠地區考生相關證明文件詳參下述(二)。

※報名費：新台幣900元，一律收取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中低收入戶通過資格審查，可減免30%報名費(報名費為630元)。

※低收入戶通過資格審查，可免收報名費。

※報名費一經繳交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二)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原住民籍或偏遠地區考生相關證明文件如下：

1、原住民籍考生請檢附並繳交全戶戶籍謄本1份，記事欄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之相關證明(驗正本，繳影本)。

2、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考生請檢附並繳交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所屬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非清寒證明)相關證明文件1份及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1份(驗正本，繳影本)。

3、偏遠地區考生請檢附並繳交符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偏遠地區學生定義之相關證明文件1份(例如高中、國中、國小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五、完成師資生潛能測驗(人格測驗)：

請依師資培育中心公告之施測日期及場次完成施測(所有報名考生均須擇一場次參加，施測時間約1小時，每場50人額滿為止。)，施測完畢者始完成報名程序，才得參加口試。潛能測驗結果不列入甄選成績計算。

六、請特別注意本甄選無製發准考證，口試當日請務必攜帶本校學生證應試。

## 伍、考試日期、方式及成績計算

一、甄選方式：口試。

(一)口試日期：110年12月4日(星期六)

- (二)口試流程：依師培中心公告之流程。
- (三)請攜帶本校學生證應試，本甄選無製發准考證。

## 二、成績計算：

- (一)自傳：占總成績 25%。自傳含報考動機、人格特質、自我期許、具備英語或閩南語檢定證照等多元表現。
- (二)學習計畫：占總成績 15%。學習計畫係成為師資生後的修課規劃及生涯發展等。
- (三)口試：占總成績 60%。口試內容包含教育素養、表達能力、人格特質、應變能力(包括理解、反應能力)、分析能力(有邏輯觀念，條理井然分析問題之能力)及其他與教育理念相關事項等。

## 陸、成績處理及錄取規定

- 一、口試成績以原始分數採計；惟報考類別超過 30 人以上者，口試得採分組進行，並於口試前訂定統一評分標準與評分級距，考生依所屬口試組別及時段，分組進行口試，每組口試成績再轉換成組 T 分數採計。
- 二、由本校師資生甄選委員會於甄選榜示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少於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不列備取生。
- 三、錄取中等及特殊教育類教育學程以一類別為限，不得轉換類別；修習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亦不可轉換修習身心障礙類教育學程。
- 四、同分參酌順序：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 2 人(含)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成績、「自傳」成績、「學習計畫」成績順序比較成績高低，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備取生遞補原則之同分參酌順序：與正取生相同。
- 五、「口試」成績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六、錄取名單(得另列備取名單)經師資生甄選委員會決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之。
- 七、錄取生如未能於錄取當學年度次一學期具備在校生身分，應取消其錄取資格。
- 八、本甄選不受理成績複查。

## 柒、放榜

111 年 1 月 3 日(星期一)17 時前放榜，並公告於本校及師資培育中心網頁，成績單另傳送至考生所屬系所，請至系所辦公室領取成績單。

## 捌、報到及備取遞補

- 一、正取生應於 111 年 1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依公告方式辦理報到完成報到手續，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且須填寫放棄修讀意願書(附錄四 p.15)於上開時限內親自(或委託)繳交、傳真或郵寄(郵戳為憑)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認證組。
- 二、正取生未報到之缺額，由備取生遞補，備取生遞補事宜，依序以電話通知遞補，遞補時限至甄選次學期本校行事曆所訂網路加退選截止日止。

## 玖、其他注意事項

- 一、學生若以休學方式保留其在學資格，不得報考，亦即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及第 2 學期均須為在學狀態。
- 二、申請學生經審核通過者，如於日後發現不符申請資格，仍應取消其申請及

錄取資格，學生不得異議。繳交之表件及資料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不實情事者，一經查獲即取消其申請及錄取資格，並應自行負法律責任。

- 三、報名資料不齊者，不受理申請，亦不接受立切結書補繳資料。
- 四、遇颱風警報或其它不可抗拒之重大天然災害時，得緊急調整考試時間，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彰化縣政府公告為準，順延辦理時間由師資培育中心另行於網頁公告之。
- 五、有關修習教育學程相關規定悉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詳附錄五 p.16)及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詳附錄六 p.21)辦理，法規如有更新請依最新修訂規定辦理。另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赴大陸地區修習之課程學分，不得納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等)之認定。
- 六、錄取生如於取得資格前預修教育專業課程者，請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第一週內(依師資培育中心公告日期)提出申請，辦理教育學分抵免，申請以一次為限，詳細規定悉依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請至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認證組網頁參閱)辦理。
- 七、錄取生請務必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後依師資培育中心公告日期參加「新進師資生」選課說明會。
- 八、師資生須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及相關規定後，始得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報考教師資格考試。
- 九、職業群科師資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後須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104.01.14 公告)第 25 條規定「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請職業群科師資生依教育部規定預先規劃準備。
- 十、考生對本簡章內容若有疑義，請電：(04)7232105 轉 1122 (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認證組)洽詢。

附錄一、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0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報名表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報考類別及未來擬任教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教育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資賦優異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身心障礙學程			專長(務必依附錄七, p. 24 擇 1 專長或群科填寫)		
姓名	身分證	系所	畢業系所	大學		
學號	號	年級	(大學部免填)	系(所)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通訊地址	email			
送系所初審應檢附文件	1. 報名表正本 1 份。 2. 本校歷年成績單影本(當學年度入學新生免附)。 3. 自傳及學習計畫(附錄二及三, p. 13 及 p. 14), 格式: A4 大小 1 張, 電腦繕打, 自傳及學習計畫雙面印製為 1 張(自傳在正面, 學習計畫在反面), 共印製 3 份, 超出 1 張則退還不受理。 自傳: 含報考動機、人格特質、自我期許或具備英語或閩南語檢定證照等多元表現。 學習計畫: 係成為師資生後的修課規劃及生涯發展等。					
系所初審	學生所屬之系所 1. 指導教授或導師核章： 2. 系所承辦人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學 <input type="checkbox"/>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 <input type="checkbox"/>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學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足畢業學分之學生 3. 系所主管核章：			會辦單位： 未來擬任教學科之專門課程科目規劃審核之系所 系所承辦人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報考之大學部學生已取得本系雙主修或輔系生資格, 並同意該生報考(大學部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報考之研究生下修本系輔系課程, 並同意該生報考(研究所適用) 系所主管核章： (修習 <u>特殊教育學程</u> 請加會 <u>特教系</u> )		
	送師培中心複審應檢附文件 1. 系所初審後報名表及簡章第 9 頁所列應攜帶至師資培育中心之文件。 2. 900 元郵政匯票報名費, 收款人: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中低收入戶報名費 630 元, 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 是否具中低收入戶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檢附證明文件(驗正本, 繳影本)得免收報名費 30%)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具低收入戶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檢附證明文件(驗正本, 繳影本)得免收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是否具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檢附證明文件(驗正本, 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是否具偏遠地區學生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檢附證明文件(驗正本, 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本人已詳閱簡章內容及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相關規定(包含教程至少修習四學期, 不含暑期修課, 並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事實、錄取後於次一學期應具備在校生身分), 若因甄選資格或任教科別不符, 或未符修業年限致無法修畢教育學程或辦理教師資格審查, 願自行負責。 > 本人(大學生)知悉, 大學生報考教育學程前應先具備擬任教學科之本校培育學系、輔系或雙主修資格, 如為雙主修或輔系生資格者須依規定完成修課並於畢業證書上註記雙主修或輔系, 以符合規定, 違者, 將無法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本人(研究生)知悉, 如非擬任教學科培育系所之研究生, 須取得任教學科培育系所同意報考教育學程甄選, 錄取後應於修業年限內完備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不含學位論文)及輔系課程學分, 以符合規定, 違者, 將無法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如本人成為本校師資生, 同意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用有關本人於師資職前教育階段、在職教師進修及教育部相關計畫所蒐集相關資料, 該資料僅作為本校師資培育制度改革之參考, 並符合個資法要求, 以保護個人資料安全。 考生簽名: (必填)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報名者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報名應攜帶雙方身分證及學生證						
師培中心 複審	1. 報名資料審查		2. 收取報名費			

附錄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0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自傳

姓名			學 號		系/班名/ 年級	
<p>自傳(含報考動機、人格特質、自我期許、具備英語或閩南語檢定證照等多元表現) 上述內容詳閱後，請刪除再電腦繕打。</p>						

下方備註詳閱後得刪除增加撰寫空間，惟不得更改格式。

備註：本表直式橫書，電腦繕打後，請與附錄三學習計畫雙面印製為1張(自傳在正面，學習計畫在反面)，共印製3份，超出1張則退還不受理。



附錄四、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0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錄取生修讀意願書

錄取類別：中等學校教育學程 特教資賦優異學程 特教身心障礙學程

姓名		身份證號		聯絡電話	
系所年級		學號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input type="checkbox"/> 依學校規定修讀教育學程。  此 致  師資培育中心					
考生簽章		委託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正取生請務必於 111 年 1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依師培中心課程與認證組公告方式完成報到手續，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如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列印修讀意願書於上開時限內親自（或委託）繳交、傳真或郵寄（郵戳為憑）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認證組。
2. 錄取生如於取得資格前預修教育專業課程者，請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後依師資培育中心公告日期提出申請，辦理教育學分抵免，申請以一次為限，詳細規定悉依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請至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認證組網頁參閱）辦理。
3. 錄取生務必請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後依師資培育中心公告日期參加「新進師資生選課說明會」。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以上日期略)

109年5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9年7月6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083119號函核定  
110年4月12日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第4次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5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10年6月18日臺教師(二)字第1100081032號函核定

### 第一章

####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師資培育法」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師資生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前，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第三條

前項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

本校為培育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之健全師資，規劃「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經教育部核定後開設。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自九十學年度起實施，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自九十六學年度起實施。

前項教育學程係指本校所規劃經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及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 第二章

#### 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 第四條

本校學生在校期間，得申請修習教育學程，申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在校期間所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須通過師資培育中心及各師資培育學系辦理之甄選後始得抵免或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學程甄選要點及師資培育學系之師資培育生甄選要點另定之，報教育部備查並據以辦理。參加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生之甄選者，為非專以培育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班)類科師資之各學系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學生、師資培育學系之非師資培育生為限，惟陸生、大學部延畢生及當學年度將畢業之學生無甄選資格(大四、碩四、博七)。

前項經由本校師資培育學系辦理師資培育生之甄選而獲錄取者稱為師資培育生；而經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教育學程生之甄選而獲錄取者稱為教育學程生，教育學程甄選備取生遞補時限至甄選次學期加退選課結束前為止。

教育部核定之外加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名額與前項之師資培育生及教育學程生統稱為「師資生」，皆適用本辦法。

修習教育學程之招生名額，以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之師資生名額為限。

僑生、港澳學生與外國學生(不含陸生)依本校相關規定參加甄選通過取得師資生資格，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學生欲完成修習或採認某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經甄選通過取得各該類科師資生資格。

##### 第五條

本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以及當年度應屆畢業之師資生錄取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碩、博士班，擬移轉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經兩校同意，且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准之相同類別領域群科後，始得移轉。其中本校師資培育學系甄選之師資生擬轉入他校之學系須為該校之師資培育學系，始得申請移轉師資生資格。師資生資格經轉出後，本校不

再辦理師資生遞補，轉入之師資生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由轉入學校輔導。轉入資格確定，並於本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本校學則及教育學程修習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教育學程之招生甄選，原則上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辦理，惟每學年度辦理時程仍以正式公告為準。

第七條 申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隨班附讀補修學分資格如下：

- 一、97 學年度後之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未取得第一張教師證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申請日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最新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認定依據，如經本校認定學分不足，得向本校申請隨班附讀者。
- 二、依師資培育法第 12 條已取得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之師資類科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修習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申請日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最新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認定依據，如經本校認定學分不足，得向本校申請隨班附讀者。
- 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申請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師資格認定，符合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已取得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申請認定中等學校類科其他專門課程資格，以申請日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最新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認定依據，如經本校認定專門課程學分不足，得向本校申請隨班附讀。

以上除第一項第一、二款不受修習學分數之限制外，第三款本校已畢業師資生修習專門課程並以隨班附讀補修學分者，其修習及採認學分至多為本校該師資類科專門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其餘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以隨班附讀補修學分者，其修習及採認學分至多二門科目(至多六學分)。隨班附讀修業年限皆應於 2 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

### 第三章 課程

第八條 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包括：

一、必修科目：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育實踐課程，至少二十二學分。

各類型課程如下：

(一) 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二科，共四學分。

(二) 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四科，共八學分。

(三) 教育實踐課程：包括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應各修習至少一科，共四學分，其餘教育實踐課程至少修習六學分。

二、選修科目，至少修習二科四學分。

綜上，其應修學分總數至少二十六學分。

本校普通課程悉依通識教育中心規定修習。

第九條 本校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包括一般教育專業課程、特殊教育專業課程及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課程，資賦優異組至少修習四十八學分，身心障礙組至少修習四十八學分：

一、一般教育專業課程：應修至少十學分。

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依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所列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人文關懷系列課程、職業教育與訓練、教育議題專題中選列。

二、特殊教育專業課程：應修至少二十八學分。

(一)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九學分。

(二)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九學分。

(三)教育實踐課程應修至少十學分。

三、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課程：至少十學分。

第十條 本校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之共同規範如下：分科/分領域(群科)/分組之教材教法、教學實習之科目應與教育實習科別/領域專長別、組別相同。

除修習本辦法規定課程外，具修習當年度師資生資格者，應依當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規定修習。

第十一條 教育專業選修課程之名稱、學分數，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依本校培育師資目標、師資、學生需要及發展特色，併於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第十二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非選修課程之超修科目學分數得列入選修課程科目學分數計算。惟超修之分科/分領域(群科)/分組教材教法與分科/分領域(群科)/分組教學實習，不得採認為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修課規範另訂之。

第十三條 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之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共同必修課程(包含通識、國文、英文和體育)科目名稱不得相同，並且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第十四條 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應依報教育部核定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修習採認專門課程科目。

####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學分

第十五條 教育專業課程之修業年限，應至少二學年(至少四學期，不含寒、暑期修課，且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事實)。

本校非師資生修習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並經該師資類科學分抵免後，其教育專業課程修習年限自甄試通過後次一學期起算，應逾一學年(即三學期，不含寒、暑期修課，並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事實)。

本校學生，已取得另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並經該師資類科學分抵免後，其教育專業課程修習年限自甄試通過後次一學期起算，至少應達一學年(至少二學期，不含寒、暑期修課，並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事實)。未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學分者，得申請延長年限；其延長之年限應依大學法及本校學則所訂延長修業年限辦理。

第十六條 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科目及學分數，係指修習主修、輔系相關科目及學分。

具有修習雙主修、輔系資格之師資生，若以雙主修、輔系之領域群科專長申請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應修習該雙主修、輔系領域群科專長之教育專業課程「教材教法」、「教學實習」課程及完成採認專門課程(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第十七條 本校師資生得跨校修習相同類別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學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機制，應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規定，確認本校及他校有經教育部核准培育相同師資類別領域群科，並經本校及

他校之同意。

二、本校師資生跨校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修習、採認、抵免等相關事宜。

他校學生跨校選修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規定，確認他校及本校有經教育部核准培育相同師資類別領域群科，經他校及本校之同意，依本校「校際選課注意事項」辦理，所跨校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依他校相關規定辦理修習、採認、抵免等相關事宜。

第十八條 學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各科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研究生之成績不計入）。

第十九條 學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為該類科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如當學期預計畢業者，得加修至多二科教育專業課程。

前項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學系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

暑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至多列計 3 門科目或 6 學分，上述暑期學分不列入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且不計入教育專業課程之修業年限，惟暑期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得併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數計算。

## 第五章 學分費

第二十條 研究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依教育學院學分費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

第二十一條 師資生因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及相關規定繳交學分費及學雜費。

## 第六章 學分採計與抵免

第二十二條 本校在校非師資生得修習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但分科/分領域（群科）/分組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群科）/分組教學實習不得修習，取得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得申請學分抵免，但最多不超過中等學校或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應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總數四分之一。研究生修習各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一律不列入應修畢業學分。

第二十三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之抵免與採計，應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並經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

## 第七章 錄取資格之保留與放棄

第二十四條 已具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師資生，應屆畢業升學本校日間部碩士、博士班者，得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其已修習相同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得全部採認。

第二十五條 教育學程師資生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修畢教育學程應修學分者，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辦理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俾接受畢業審查，惟若於在校期間錄取本校碩、博士班（即次學年度在校就讀碩、博士班），或有第五條第一項所列情事，應依規定完成相同類科師資生移轉程序，否則視同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已辦理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其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得依主修系所之採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所放棄之師資生名額，本校不再辦理缺額遞補。

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期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則取消師資生資格，如經取消資格，其名額不再辦理遞補：

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不及格且經次一學期（含休學後之次學期）輔導後仍未達標準。

二、學期操行成績未達85分以上或遭小過（含）以上處分。

## 第八章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審查

第二十六條 本校師資生具備以下條件者，得向所屬系所及師資培育中心申請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一、學士班師資生修畢本辦法第三章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考核及格者。
- 二、已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師資生，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不含學位論文)及本辦法第三章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考核及格者。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不含學位論文)之規範適用自 109 學年度起具修習教育學程資格碩、博士班師資生。

第二十七條 已取得師資培育法第七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證明書或證明者，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第二項所定辦法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 第九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非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非依本校依規定專案報請教育部核准為外加名額師資生之本校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不具本校師資生資格，其在學期間得申請登記修習教育專業課程，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第三十條 本辦法適用自 108 學年度起具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之師資生，108 學年度前具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之師資生得適用本辦法，亦得適用修正前修習辦法。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經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六、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以上日期略)

教育部 103 年 1 月 1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197099 號函核定  
104 年 5 月 13 日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071041 號函核定  
104 年 11 月 18 日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1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174119 號函核定  
106 年 5 月 31 日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6 年 6 月 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082510 號函核定  
106 年 12 月 13 日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7 年 1 月 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193117 號函核定  
108 年 12 月 11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5 月 27 日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9 年 6 月 1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83117 號函核定  
109 年 12 月 9 日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3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189375 號函核定

- 一、為提供本校學生辦理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科目認定之依據，依「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及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以下簡稱「本學分一覽表」)暨本要點自教育部核定日起生效，適用對象為自教育部核定生效後開始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
- 三、本校師資生須符合本學分一覽表所列之專門課程培育之學系所(含雙主修、輔系)資格，並修畢「本學分一覽表」所列該各任教科別規定之專門課程科目要求之總學分數。研究所師資生如非專門課程培育系所者，須具足擬任教學科培育學系輔系應修之課程及學分，並由培育學系審核通過認定後，視為具備擬任教學科培育學系之資格。  
105 學年度起取得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修習資格之師資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應包括至少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
- 四、有關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認定事宜，由各任教科別之規劃系所辦理，依修習資格類別開具(師資類科)中等學校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類別如下：
  - (一)具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修習資格之師資生及申請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修畢前點第一項規定之學分數，得申請「中等學校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
  - (二)具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經前點第一項審查通過，並修畢該科專門課程科目要求之總學分數者，得申請「特殊教育學校(班)中等學校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本學分一覽表」未列之任教科別，本校不予認定。
- 五、本校師資生修習本校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以修習專門課程規劃學系規劃開設之課程為主。若非修習上述課程(含於他校或本校課程)，應檢附所修習課程科目之教學大綱及內容送交課程規劃系所辦理專門課程科目之採認及抵免，必要時由規劃系所主管召開會議審查，系所審查標準或依據須送師資培育中心存參。
- 六、「本學分一覽表」所列之專門課程科目學分數為最高採認學分，所修科目學分數超過

者，以「本學分一覽表」所列學分數為準；但必修學分仍應修足規定之學分數方得採認。各規劃系所若有其他認定標準應由該系所之系務會議討論通過並公告後實施之。

七、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之採認，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修習及格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須為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校院所開設。
- (二) 二專、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修習之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者，得辦理採認。
- (三) 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者，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班別為限。
- (四) 申請採認之專門課程科目須為本校已規劃且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類科，並以取得修習資格起向前推算 10 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
- (五) 專門課程科目係於他校修習及格者，所修習學分最高得採認該類科要求總學分數之五分之四（含），惟經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之專班對象不受此限。
- (六) 欲申請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所需之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認定者，其專門科目及學分之採認，以其申請日向前推算 10 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
- (七)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於具修習教育學程資格當學期起，檢附證明資料向申請之該任教學科培育系所辦理認定，不受前項第四款及第六款 10 年之限制。
  1. 申請日向前推算 5 年內累計達 3 年(6 學期)任教於相同師資類科學科領域或具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或進修者。
  2. 申請日已取得該任教學科領域相關之較高學位，並具 2 年(4 學期)以上任教於相同師資類科學科領域或具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或進修者。
  3. 申請日向前推算具 6 年(12 學期)相同師資類科學科(領域)專長任教經驗者。
- (八) 師資生得持國外、香港、澳門地區修習通過之師資類科專門課程學分向課程規劃系所申請專門課程科目採認及學分抵免。

前項第 7 款有關任教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之年資累計，以每段工作經驗超過 3 個月以上者始得列入。

八、辦理專門課程科目認證以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版本（以下簡稱版本）為依據。

- (一) 本校師資生專門課程科目認證依據，以其具備該師資類科修習教育學程資格當學期之版本，或之後修訂更新版本擇一認定。
- (二) 逾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十條規定之期限申請認證者，須重新辦理認證並以其申請認證之當學期版本。
- (三) 本校師資生及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修讀學位者，如擬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應於開始修習前向本校提出申請，始得以申請之當學期版本為認定依據；如未向本校提出申請且自行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者，應以提出申請認證之當學期版本為認定依據。

分科/分領域/分組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分組教學實習應列入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不得列為專門課程科目，且應依師資生擬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分別修習。

專門課程科目、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與共同必修課程(包含通識、國文、英文和體育)名稱以不得相同或相似為原則，並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九、中等學校合格教師欲針對原就讀之師資培育大學或原畢業大學(現為師資培育大學)未規

劃之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申請至他校辦理加註該科別之教師資格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校師資生應依規定提出申請，再由本校協助發文至他校辦理。

(二)他校學生向本校申請加註他科任教資格時，亦需由原培育學校函請本校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符合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七條資格者，得申請隨班附讀補修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十二、「本學分一覽表」及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七、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本表所列教育專門課程由本校相關師資培育規劃系所規劃，為108學年度起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含具備培育系所雙主修或輔系資格）之師資生得適用。

#### 一、共同學科

序號	本校培育專門課程名稱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備註
1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國文學系	國文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2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英語學系	
3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	台灣文學研究所	
4	中等學校數學領域數學專長	數學系	
5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歷史專長	歷史學研究所	
6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地理專長	地理學系	地理學系(含：碩士班、地理暨環境資源博士班)
7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	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	
8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	物理學系	物理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9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	化學系	化學系(含：碩士班)
10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	生物學系	生物學系(含：碩士班、生物技術碩士班)
11	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與藝術領域美術科	美術學系	美術學系(含：碩士班、藝術教育碩士班)
12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	輔導與諮商學系	輔導與諮商學系(含：碩士班、婚姻與家族治療碩士班)
13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	資訊工程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所)	資訊工程學系(含：碩士班、物聯網碩士班)
14	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	運動學系	

#### 二、職業群科

序號	本校培育專門課程名稱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備註
1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	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 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所)	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含：碩士班、數位學習碩士班、博士班、技職教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技職行政管理碩士)

序號	本校培育專門課程名稱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備註
			在職專班)
2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資電專長	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	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含：碩士班、數位學習碩士班、博士班、技職教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技職行政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3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電機專長	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	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含：碩士班、數位學習碩士班、博士班、技職教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技職行政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4	高級中等學校動力機械群	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車輛科技研究所	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含：碩士班、數位學習碩士班、博士班、技職教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技職行政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5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商管專長	財務金融技術學系、財務金融技術學系(所)	財務金融技術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行政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商業教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 三、特殊教育

序號	本校培育專門課程名稱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備註
1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	特殊教育學系	
2	特殊教育資賦優異組	特殊教育學系	

備註：輔系課程請依各專門課程培育學系各學年度輔系課程架構所列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修習，並請洽各專門課程培育學系。